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财（2013）18号

关于开展2012年度省属高校校办企业 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中专校：

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决定开展省属高校校办企业2012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2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10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征缴范围

省属高校使用国有资本设立的校办企业是指：省属高校和中专校使用现金、土地、房屋或无形资产等对外投资所办的国有资本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企业。

二、征缴标准

高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征收标准、收益减免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高校企业以 2012 年度母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基数，按 15%比例征收，其中应缴收益小于 10 万元的企业可以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申请免征。

三、相关要求

1. 各校要充分认识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 2012 年度省属高校校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

2. 设立资产管理公司且所有企业由资产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的，此次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由资产管理公司统一汇总填报；没有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或者是虽然设立了资产管理公司，但所属企业并没有全部划转资产管理公司统一管理，此次校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由学校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统一填报。

3. 请各校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前汇总上报《省属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2）、《省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附件 3）、《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附件 4）和《省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附件 5）。相关报表分别用书面及电子档两种形式报省教育厅财务处。电子版发送至 dus@ec.js.edu.cn。联系人：杜盛；联系电话：83335782

文件及附件可在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ec.js.edu.cn>）下载中心下载。

- 附件：1.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2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10号）
2. 省属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3.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4.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
 5. 省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



附件1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3〕110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2年度 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的通知

省各有关厅局、各省属企业：

国有资本收益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的收益，收缴国有资本收益是规范企业分配制度和维护国有资本权益的重要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财政部《关于推动地方开展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的意见》（财企〔2010〕8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34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122号）

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展省属企业 2012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现将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缴范围

1.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
2. 省属国有资本控股企业；
3. 省属国有资本参股企业。

（以上统称“省属企业”）

二、征缴标准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征收标准、收益减免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省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以 2012 年度母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基数，按 15% 比例征收，其中应缴收益小于 10 万元的企业可以向省财政厅申请免征。

三、国有资本收益使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依据省委、省政府制定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统筹安排，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改革成本支出以及其他支出。支出项目预算由省属企业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审核后报工贸发展处统一编制支出预算。11 月初，连同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使用建议一并报省政府审定。

四、各有关部门职责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决算草案、

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织和监督所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和监督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省属企业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使用资金；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五、相关要求

1. 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 2012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工作。

2. 请省级各有关部门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省属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1）、《省级主管部门核实省属企业汇总表》（附件 2）、《省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附件 3）和《省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附件 5）提交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caihaix@sina.com。

3. 请省级各有关部门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前会同省财政厅分别对所属企业下达征缴通知书。10 月底前，完成征缴工作。

联系人：蔡海翔

联系电话：025-83633109

- 附件：1. 省属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2. 省级主管部门核实省属企业汇总表

3.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4.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
5. 省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

江苏省财政厅
2013年9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2

省属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13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形式			
主管部门或单位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 产			
负 债			
所有者权益			

注：1.组织形式：按独资企业、非公司制独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合资或合营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单位；

2.所处行业：按粮食、运输、工业、邮电、农口、文教、外经、旅游、施工、供销社、其他填写；

3.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企业、单位须属于省直主管部门，或企业、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

4.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注册资金为准。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件 3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2012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预算单位审核数	省财政厅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声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2013年 月 日

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4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起始年	终止年	承担项目企业	总支出		截至上年底累计安排支出		本年安排支出	
				金额	其中：财政安排支出	金额	其中：财政安排支出	金额	其中：财政安排支出
合									
计									

附件 5

省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起始年	终止年	承担项目企业	总支出		截至上年底累计安排支出		本年安排支出	
				金额	其中: 财政安排支出	金额	其中: 财政安排支出	金额	其中: 财政安排支出
合计									